

處理荃灣市中心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荃灣區議會介紹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邀請議員就處理此問題的擬議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

2. 政府部門經常收到關於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尤其是荃灣市中心店鋪集中，問題比較嚴重。有店鋪把貨物擺放在店前行人路，甚或搭建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既阻礙行人又可能影響安全，並會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

3. 現時，政府部門可按相關法例處理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事宜，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問題	相關法例	執法部門
(1) 店鋪違例設置可分拆的水泥、金屬或木製地台在未批租土地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地政總署
(2) 店鋪貨品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警務處
(3) 店鋪物品的擺放妨礙街道清掃工作；店鋪違例在街道上販賣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食環署
(4) 持牌食肆在批核圖則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食環署
(5) 店鋪擴展涉及的違例建築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屋宇署
(6) 店鋪違例擴展經營引致的環境污染，例如噪音及臭氣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環境保護署

4. 各部門會按其職權巡查及跟進店鋪違例事項，但由於部分個案涉及執行不同條例，相信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會較為有效。

改善策略

5. 政府部門會檢視全港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事宜，認為應針對各區的區內主要黑點，採取平衡及合理的“先禮後兵”策略處理，一方面回應公眾對店鋪違規所產生的種種問題的關注，另一方面爭取各持分者的理解。策略分為三個階段：

- (1) 宣傳教育——相關部門會邀請區議員協助，共同向商戶傳達訊息，要求他們自律及在設定限期前自行處理違例擴展的事項（例如清除佔用政府土地上的貨品／雜物及拆除違例地台和僭建物等），否則政府部門會執法處理。在此期間，部門會進行聯合巡查，記錄店鋪的各種違規情況；
- (2) 執法——在設定的寬限期（例如兩個月）屆滿後，政府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清理店鋪違例擴展的範圍，包括清除佔用政府土地上的貨品／雜物及拆除違例地台和僭建物等，並按有關條例提出檢控；以及
- (3) 檢討——在執法行動後，有關部門會檢討成效及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以釐定下一步的跟進工作。

6. 就荃灣區而言，地區管理委員會在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認為河背街、新村街及川龍街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比較嚴重。其後，委員會進行跨部門會議，考慮投訴數字及議員反映的情況，並建議以河背街作為推行上述改善策略的試點，原因如下：

- (1) 食環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本年十月共接獲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街道名稱	投訴數字
河背街	47
新村街	25
川龍街	11
眾安街	8

- (2) 此外，根據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提供的資料，在本年十月該組有 12 宗關於在河背街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違例設置可分拆地台的積壓個案尚待處理。

其他新界地區的經驗

7. 根據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的資料，屯門區議會去年已通過各部門採取上述模式推行改善策略的建議。該區的相關行動在區議員大力支持及與各部門緊密合作下順利完成，效果良好。

最新情況

8. 荃灣葵青地政處應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查詢，於本年七月及十月視察河背街的情況時，發現另有 23 間店舖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違例設置可分拆地台。然而，荃灣葵青地政處並沒有收到市民對這 23 間店舖的投訴。

9. 十月六日，食環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荃灣民政事務處、路政署及警方的代表及相關議員在河背街向各店舖派發一份由食環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及荃灣民政事務處聯署的信件，積極呼籲商戶不要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擴展營業範圍，並表示各政府部門會就此加強執法及檢控違法者。經過上述宣傳教育行動後，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發現由其跟進的 12 宗個案的事涉店舖（即上文第 6（2）段），已經自發拆除它們違例設置的可分拆地台。

10. 由於在河背街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的情況仍然持續，跨部門會議建議就該處的違例店舖作出下列聯合行動：

- (1) 宣傳教育：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相關部門會邀請區議員協助，再次向商戶作出宣傳教育、派發呼籲信件及巡查商戶，同時會更新有關店舖的最新違規情況。）（建議相關寬限期為一個月）
- (2) 執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上述寬限期屆滿後），政府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清除店舖違例擴展的範圍，並會因應需要按有關條例提出檢控。

政府部門會因應推行計劃的實際情況和成效，按需要把改善策略推展至新村街及川龍街。

徵詢意見

11. 請各議員就上述改善策略及工作計劃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總署新界行動組及荃灣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